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远海发”）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下属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与深圳资本集团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出售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合计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17.9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不构成中远海发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

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法规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根据中远海发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中集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中集集团	17,210,752.10	3,925,388.60	8,581,534.10
本次出售部分对应份额	3,087,920.96	704,285.88	1,539,682.80
中远海发	14,449,411.78	2,420,771.85	1,418,917.28
占中远海发比例	21.37%	29.09%	108.51%

注：中集集团审计报告中仅披露保留至千元的财务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测算中所使用的中集集团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即包含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依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中远海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远海发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签章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